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國字第9號

原告 林龍珠

黃震武

黃曉婷

馬靖雄

許陳美麗 住○○市○鎮區○○路○段○○巷○○弄○○
○○號○樓

許徨星 住○○市○鎮區○○路○段○○巷○○弄○○
○○號○樓

許徨舜

許全瑋

0000000000000000

許嘉娥

許徨雄

楊馥安

楊婉琪

楊堯茜

楊峻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被告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展猷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亞暄律師

被 告 龍馬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帛華

訴訟代理人 蔡嘉欣

被 告 謝禮謙

謝品樂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珮雯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本院110年12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時，當庭以民事準備一狀更正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416至420頁），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690萬3,598元（計算式：1,500,000×6+2,094,574+4,428,891+1,577,709+2,576,446+1,795,973+1,817,500+1,596,000+2,016,505 = 26,903,59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萬8,8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法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舒涵

附表

聲明 項次	原告	被告及給付方式	請求金額 (新臺幣)
1	許煌星、許 煌舜、許全 瑋、楊馥 安、楊婉 琪、楊堯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 中港務分公司(下稱臺中港 務分公司)	每人各1,500,000元 (6人共9,000,000元)
2		龍馬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龍馬成公司)與陳珮 雯、謝禮謙、謝品樂於繼 承被繼承人謝仁哲之遺產 範圍內連帶給付	
3		交通部	
4	許陳美麗	臺中港務分公司	2,094,574元
5		龍馬成公司與陳珮雯、謝 禮謙、謝品樂於繼承被繼 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 連帶給付	
6		交通部	
7	林龍珠	臺中港務分公司	4,428,891元
8		龍馬成公司與陳珮雯、謝 禮謙、謝品樂於繼承被繼 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 連帶給付	
9		交通部	
10		臺中港務分公司	
		龍馬成公司與陳珮雯、謝	

11	黃震武	禮謙、謝品樂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577,709元
12		交通部	
13	黃曉婷	臺中港務分公司	2,576,446元
14		龍馬成公司與陳珮雯、謝禮謙、謝品樂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5		交通部	
16	馬靖雄	臺中港務分公司	1,795,973元
17		龍馬成公司與陳珮雯、謝禮謙、謝品樂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8		交通部	
19	許嘉娥	臺中港務分公司	1,817,500元
20		龍馬成公司與陳珮雯、謝禮謙、謝品樂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21		交通部	
22	許徨雄	臺中港務分公司	1,596,000元
23		龍馬成公司與陳珮雯、謝禮謙、謝品樂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24		交通部	
25	楊峻丞	臺中港務分公司	2,016,505元
26		龍馬成公司與陳珮雯、謝禮謙、謝品樂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續上頁)

01

		承人謝仁哲之遺產範圍內 連帶給付	
27		交通部	
28	上述第1項至第27項所為給付，若其中有一被告已履行全部或一部，其餘被告於其已履行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